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市中泰橡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制品 8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中泰橡胶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8
六、结论	119
附表	120
附图、附件清单	1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中泰橡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制品 8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60-89-03-568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28 号 D 栋		
地理坐标	(120 度 38 分 50.427 秒, 31 度 13 分 22.7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3]49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租赁建筑面积 9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2.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批文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 3.规划名称： 《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 审批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苏府复[2016]68 号、苏府复[2022]1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及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2年2月18日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2]24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北起东吴南路，南至绕城高速，西到西塘河，东抵京杭大运河。另在苏州绕城南侧，京杭大运河以西的 227 省道两侧有部分有用地。 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6.99 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以吴中中心城区为依托，“退二进三”、“退二优二”，打造沿南吴路和迎春南路的北部商务商贸服务区；结合轨道建设，延续越溪城市副中心的城市形态肌理，大力构建和谐安康、配套完善、居住安全舒适的西部城市居住组团；以东吴产业园为基础，加快产业升级，重点发展高端产业研发与制造，着力提升园区整体层次。 （3）规划规模 人口规模：3.17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644.57 公顷（其中包括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5.63 公顷） （4）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两区、三带、多组团”的规划结构。 “一轴”：南吴路城市发展轴。以北部吴中中心城区为依托，沿南吴路和迎春南路集中建设公共设施，构建北部商务商贸服务区，打造南湖路公共建筑景观轴线，展现城市发展风貌。 “两区”：西部的生活居住片区和东部的生产研发片区。 “三带”：沿东吴南路和南湖路的城市绿化景观带、沿京杭大运河的运河生态景观带。 “多组团”：红庄、东湖居住组团以及北部、西部和东部三个研发组团。 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制品，主要用于电子自动化、医疗、机械等领域，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等行业的配套产业，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东吴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产业研发与制造的产业发展定位。 2.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性
-------------------------	---

2.1 规划时段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属于规划时段内，现行有效。

2.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 178.7 平方公里。

2.3 空间布局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673.6 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综合保税区】规划总面积约 94.3 公顷，重点发展检验检测、保税研发与全球维修、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177 公顷，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打造创新药物、抗体药物、大分子、小分子、ADC、细胞治疗、核酸药物、基因治疗、CRO、CMO、IVD 等领域产业及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基地。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522 公顷，发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重要行业，适当引入部分税收贡献较大的智能制造、电子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应用产业。其中，城南（河西）片区功能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河东片区功能定位为集聚发展生物医

	药和以电子化学品为主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 【东吴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97.1 公顷，四至范围：北起城南路，南至绕城高速，西到大龙港，东抵京杭大运河以及苏州绕城南侧，227 省道（交通路）两侧部分有用地。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的产业加速器。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规划总面积约 506.2 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优势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研发与临床前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创新孵化、AI 人工智能等产业。 【太湖新城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108.5 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主导产业和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三大特色新兴产业。 【横泾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40.5 公顷，重点发展智能智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2.4 产业定位 目前，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主要为：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 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 2.5 用地规划 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7872.1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为 8532.1 公
--	--

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47.74%。

（1）居住用地

规划总面积 21.8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6.64%。

（2）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 6.14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49%。区域级公服设施主要集中在太湖新城、城南。各类文教体卫设施用地结合居住用地和轨道站点合理布局。

（3）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 6.31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69%，新增主要集中于太湖街道和城南街道。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17.66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1.53%。与现状相比，规划腾退 5.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于城南板块、太湖、横泾板块。规划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建设产业园区，扶持工业研发。

（5）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10.4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75%。

2.6 基础设施

区内“九通一平”（道路、通讯、网络、供水、供电、燃气、蒸汽、排水、污水处理和场地平整）等基础及配套设施完备齐全。

（1）给水

共布置净水厂 2 座，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

表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日）	
	现状	远期
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	15	15
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	40	60

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龙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 DN500~DN700 毫米，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 DN500~DN700 毫米，各路输水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 DN400 毫米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

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 DN200 毫米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2) 污水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 4 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下表。

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 a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表 1-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	吴淞江	保留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	保留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在建

注：城南和太湖新城污水厂保留现有传输管，用于应急调度使用。

本项目位于城南街道，属于城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 雨水

雨水管网规划：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0 米（含 40 米）以上及三块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

雨水回收利用：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鼓励各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如屋面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清洁雨水通

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雨水收集箱。通过沉淀、过滤等方法处理清洁雨水，水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4) 供热

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 2 套 80MW 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 156t/h，最高热负荷为 212t/h，最低热负荷为 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现状：区内集中供热范围覆盖了建成区、东吴工业园、河东工业园、出口加工区。

(5) 燃气

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 3 座。

表 1-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调压站一览表

站场名称	地址
郭巷调压计量站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镇六丰村
苏旺路调压计量站	吴中区苏旺路西，绕城高速南
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东山大道西、子胥路南

(6) 供电

开发区内电力充沛，2 座 11 万伏变电所可实行两路电源供电，具有高质量的供电网络。

(7) 通讯

6 万门程控电话网络以及宽带网（ADSL）覆盖全区。

(8) 固废

规划布置 5 家固废集中处置单位，详见下表。

表 1-4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置能力	备注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 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 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 3000t/a 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已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 20000t/a	已建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8 万 t/a	已建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 50400 t/a	已建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规划新建 2 条 400t/d 污泥焚烧线和 8 条	原江远热

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100t/d 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 800 吨（含水率 80%）	电污泥焚烧同步关停
（9）交通 区域交通：以提升区域出行效率为导向，全面对接周边区，加强苏州主城区内开发区与周边区的联系和衔接。增加东西向往工业园区的交通联系，增加南北向往吴江区的交通联系。1）高速公路：规划高速路网形成“一横两纵”结构，承担过境及货运组织功能。“一横”为绕城高速公路；“两纵”为苏嘉杭高速公路、苏震桃高速。2）快速路：规划快速路网形成“一横三纵”结构，主要承担开发区与其高速出入口它各个板块间快速直达联系，保证交通联系效率。“一横”为吴中大道，结合快速化改造，自西向东连接吴中区与园区；“三纵”为西环快速路、吴东快速路、苏震桃快速路，从北子胥快速至南联系姑苏区与吴江区。3）轨道交通：市域轨道快线方面，开发区范围主要涉及轨道快线 10 号线，作为市域南北连绵发展轴主要核心板块间的快速联系线路，实现常熟、吴江等邻近板块之间的快速直达联系。规划轨道普线方面，开发区涉及到已批已定的轨道交通有 2、3、4 号线 3 条轨道交通线。在规划远期预控轨道线中，开发区涉及到 7、11、14、15、16、18 号线 6 条轨道交通线，服务苏州市区主、副中心间以及各功能组团间的大规模通勤出行联系，覆盖主要客运走廊。 区内交通：区域交通规划包括区域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风景路等。规划区域性主干道有吴中大道、东吴南路，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与周边区域短距离的快速通行；主干道主要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之间交通联系；次干道主要承担吴中区各版块内部中长距离的机动车出行，补充骨架路网，提高通行效率；支路对主干路、次干路起辅助作用，以承担短距离交通为主，优化提升小街区内部交通组织；规划区内风景路有太湖大堤，主要承担开发区太湖沿线地区旅游观赏通行功能。 城乡绿道：构建“区域生态绿道城市文化绿道-社区生活绿道”的绿道体系。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28 号 D 栋，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项目区域用地被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东吴产业园控		

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项目区域用地为一类工业/研发用地；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位于东吴工业园，东吴工业园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的产业加速器。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制品，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产品，如医疗硅胶垫、手机气密性试验密封圈等，主要用于电子自动化、医疗、机械等领域，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等行业的配套产业，符合东吴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产业研发与制造的产业发展定位。开发区主要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制品，主要用于电子自动化、医疗、机械等领域，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等行业的配套产业，符合开发区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的产业发展定位。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东吴工业园和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定位。且项目现状所在区域位置为工业集中区，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所需。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当地规划相符。 3.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3.1 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3.2 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
--

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1）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5493.89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2）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32.1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3）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甬直镇。 （4）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3.3 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复 （1）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近期实施方案。 （2）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区）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 （3）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4）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 （5）严格规划实施监管。要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 规划相符性分析：
--

本项目位于城南街道，在允许建设区范围，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区域现状为建设用地，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4.与《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4.1 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结论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轮规划的工业发展重点主要落脚于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应提高企业入区门槛，优先引进单位面积土地产出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项目。结合产业定位错位发展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精密制造等产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组团。优先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依托现有技术研发、硬件制造领域的集聚优势，优先培育集成电路、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和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链；加强基因产业、细胞产业、精准医药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创新，发展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口服调释给药系统，在医疗器械领域大力发展高性能诊疗设备、高价值医用耗材、智慧医疗技术产品；依托现有在控制器等领域的优势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高功率密度、高转矩密度和高性能车用电机、专用机电耦合装置及高效控制系统。	本项目位于东吴工业园，不属于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产品为橡胶制品，主要用于电子自动化、医疗、机械等领域，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等行业的配套产业，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东吴工业园和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2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应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结合区域产业链进行“补链、延链、强链、增链”，加快发展与周边产业相互配套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市场存一定缺口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化工项目，重点发展创新、特色、专利化学原料药、生物药物、医药营养强化剂、天然药物提取/分离/纯化，与生物医药产业园协同建设，形成生物医药和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优势和特色品牌优势。同时，应当加强化工区内部资源高效利用、公用工程配置高度集约。	本项目位于东吴工业园，不属于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符合
3	规划实施期间应推动区内印染行业转型升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	符合

		级，加快腾退区内传统印染企业，保留的 2 家俐马织染和远纺织染应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加大整治力度，严格执行《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要求，落实太湖流域印染项目标准。	制品业，不属于印染行业。	
	4	建议将开发区范围内涉及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石湖景区和同里景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清明山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等区域作为重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展与生态红线、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區、太湖流域等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位于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石湖景区内的零星工业企业应尽快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
	5	近期规划横泾工业园东北部工业用地占用少量基本农田，远期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南部工业用地占用基本农田，区内基本农田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调整前，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东吴工业园，不属于横泾工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符合
	6	依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 2.38km，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防护林用地。	符合
	7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吴中经开区规划范围内有国家级生态红线一处——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应严格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开发区内共涉及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同里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石湖景区以及清明山生态公益林 4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结合区域“三线一单”成果，为维护生态红线安全，强化管理，结合开发区规划河流、绿地，提出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

4.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 1-6 与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 2.38km，距离最近的太湖（吴江	符合

		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区)重要保护区约 0.95km,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产品为橡胶制品,主要用于电子自动化、医疗、机械等领域,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等行业的配套产业,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东吴工业园和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 and 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 and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 and 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 and 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东吴工业园,不属于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不涉及《报告书》中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需搬迁、淘汰 and 升级改造的企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及环保要求。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 2.38km,距离最近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约 0.95km,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 and 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太湖新城产业园内。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and 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 and 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and 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	项目的建设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和去除率均为 90%,尾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	符合

		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质量。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配套产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1 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经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8号），本项目附近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独墅湖重要湿地、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其中包括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1-7。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管控要求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独墅湖水体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9.08	东北侧	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634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	18.96	东南侧	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7290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1538.31	/	西南侧	距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边界 2380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	1630.61	西侧	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1840

				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	180.80	西南侧	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95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72.43	/	西南侧	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276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	26.15	西北侧	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3980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 2.38km，距离最近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约 0.95km，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8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建设满足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要求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的建设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1.2.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9%，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7%~83.0%；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面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1.2.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平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同
--	--

	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2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 毫克/升和 0.09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61 毫克/升和 1.21 毫克/升，保持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4，同比升高 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022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与 2021 年持平。 根据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对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和下游 1000 米处的检测数据，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1.2.3 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1 年有所改善，但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 2022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dB(A)，同比下降 0.5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声强水平与 2021 年保持一致。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2.6~55.0dB(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43.0%；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2.9%、17.4%和 16.7%。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2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9.5%和 91.0%。与 2021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上升 3.9 和 5.2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8.5%、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5.5%、100%和 84.6%。 1.2.4 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	---

表 1-8 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水资源利用上线	用水总量上线	30 万立方米/年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 立方米/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78.7 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17.65 平方公里
能源利用上线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项目用电量为 7 万度/年，由当地配电站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该建设项目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本次环评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无相关内容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	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和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执行。	相符

表 1-10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开发区全区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先进，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VOCs 含量小于 GB 38508-2020 中规定的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限量值，且取得不可替代证明。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相符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	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区内禁止引进项目。	相符

		电镀项目。 生物医药：全区禁止引进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区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约束。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500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8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根据其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相符
		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的VOCs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废气总量在经开区总量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配备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装置、警示牌等应急物资，并编写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要求	洁能源。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园。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各污染因子满足排放要求；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相符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5.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流域-太湖流域，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11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0.95km，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8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建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相符

		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 29.2 万吨、2.7 万吨。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利用工业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相符

	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2.38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因此，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1.5.2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28 号 D 栋,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为重点管控单元中的东吴工业园,其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12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	(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8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3)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5)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	相符

		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本项目利用工业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省级以上产业园区(41个)				
	空间布局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	相符

约束	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资项目。 （2）项目属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吴工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3）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4）项目不属于阳澄湖管控范围内。 （5）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范围内。 （6）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3）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并在建成投产后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区内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	（1）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不大，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耗水量及综合能耗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	相符

	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因此，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3.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 2.38km，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医药、化工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不设置排污口、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高尔夫球场、畜禽养殖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	--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 2.38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等以上禁止的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江苏省</td><td>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td><td>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td><td>相</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相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相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的原辅料均处于室内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2、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使用的粘接用表面处理剂采用密闭式存储。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的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且已取得不可替代证明。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物料密闭储存、转移、输送，均存放于密闭容器内。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预估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压力等采用国家推荐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吸附法工艺成熟，对有机废气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相符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	（1）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不属于 3130 家清洁原料替代企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且已取得不可替代证明。 （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完好。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等，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且已取得不可替代证明。	相符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根据排放废气	相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多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起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VOCs“绿导”项目，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 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大于等于800mg/g。	符
	十、产品VOCs含量 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含VOCs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等，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限值，且已取得不可替代证明。	相符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	项目所使用的液体原料均存放在密封的容器内，在室内存放，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	相符

攻坚方案》 的通知（苏 大气办 〔2022〕2 号）	率。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率可达 90%。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等，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且已取得不可替代证明。	相 符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日常管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活性炭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 符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	二、明确任务，强效推动。《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已明确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各项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 （一）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VOCs 含量小于 GB 38508-2020 中规定的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限量值，且取得不可替代证明。	
	（二）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市下达我区的 243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	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不涉及涂料等原辅料使用，本项目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VOCs 含量小于 GB 38508-2020 中规定的	

	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限量值，且取得不可替代证明。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橡胶和粘接用表面处理剂，其包装袋置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辅料均为密闭袋（桶）装输送，容器加盖、封口并保持密闭。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VOCs 物料卸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辅料非使用状态下加盖密闭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90%。	相符
4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	相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少量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符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按照规范要求设计。	相符

6.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

根据项目方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9），本项目使用的粘接用表面处理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660g/L。根据试验结果，经水基清洗剂擦拭后的金属件无法很好的与橡胶粘接在一起，金属件表面油污未擦拭干净，无法稳定发挥橡胶的自粘型，从而与橡胶粘接；经有机溶剂擦拭后的金属件能稳定的与橡胶粘接在一起，满足产品需求。水基清洗剂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限量值为 900g/L。本项目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VOCs 含量小于 GB 38508-2020 中规定的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限量值，且取得不可替代证明。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粘接用表面处理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内容：

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着力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部门环境监管责任，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总体目标：为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管理规范化、处置无害化，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为抓手，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到 2020 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体系。 主要工作内容：（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设置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暂存场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后，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危废量；建立危废管理、培训制度，明确危废管理人员和职责，规范危废贮存台账，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同时建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故本项目符合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和目标。 8.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文件中明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是指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建成区是指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它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铁路编组站、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28号，位于京杭运河西侧约937米，属于东吴工业园范围内，属于建成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1993年批准的省级开发区，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按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属于建设用地；且本项目所在的东吴工业园其污水处理厂、供热站、水厂等重点基础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管网等配套设施也已全部建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为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属于建成区，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文件要求。 9.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 管控分区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
--	--

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28 号，属于建成区中的一般控制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按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属于建设用地，且符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及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故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				
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5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生产过程选用先进的节能设备，低碳环保，项目使用水电较少、能耗较少。	相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且已取得不可替代证明。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可有效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VOCs 综合 整治 工程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粘接用表面处理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已取得不可替代证明，不涉及储罐。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市中泰橡胶制品厂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4 日，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橡塑制品，五金设备，化工原料（非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租赁苏州市智建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28 号 D 栋厂房的部分区域，原仅进行销售，现由于市场需求，拟投资 100 万元，进行橡胶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 99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制品 8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技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2 橡胶制品业-其他”，故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中泰橡胶制品厂委托我司进行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工程概况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租赁厂房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表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本项目租赁 建筑面积 (m ²)及层数	层 数	高度 (m)	耐火等 级	火灾危险 性	用 途
D 幢（4 幢） 厂房	2908.88	992, 1-2 层部 分区域	2	8	二级	丙类	工 业

注：D 幢为园区内部编号。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	规格	产品用途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	-----	----	------	------	-----------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称			(万件/年)	(吨/年)	
生产车间	硅橡胶制品	50~200g	电子、自动化、医疗、机械设备模块	50	50	300d×8h/d=2400
	丁腈橡胶制品	50~200g	机械、电子、医疗设备模块	30	30	
合计				80	80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1			14m ²	原料贮存，位于 1 楼
	原材料库 2			21m ²	原料贮存，位于 2 楼
	原料中转			17m ²	原料中转，位于 2 楼
	成品区域			90m ²	成品贮存，位于 2 楼
	运输			原料与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20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污水管网		336t/a	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雨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供电			7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
	空压机			1 台，单台 1.5m ³ /min	提供压缩用空气
	事故应急池			144m ³	规范化设置，收集事故废水
	绿化			依托租赁方	利用租赁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城南污水厂接管标准
	废气处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 ³ /h，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无组织	其余未收集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堆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一层车间东北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一层车间东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降噪措施	进行合理平面布置，将噪声源强大的设备远离厂界放置	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降噪，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增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装置、警示牌等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3.依托工程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28 号 D 栋，租用苏州市智建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与苏州市智建机械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与苏州市智建机械有限公司依托关系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苏州市智建机械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共 13 栋厂房（幢号为：1~13），（含门卫、配电房），配套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排口、厂区绿化等	项目租用苏州市智建机械有限公司 D 幢（4 幢）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活动，租赁面积为 992m ²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	原料贮存于原材料库 1、原材料库 2，成品贮存于成品区域	本项目设置
	运输	/	本项目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散要求。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420t/a，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已规范化设置	生活污水 336t/a 依托厂区公共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监管由苏州市智建机械有限公司负责。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7 万度/年，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其他	/	设置 144m ³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设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设置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面积5m ²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危废暂存间	/	面积5m ² ，暂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综上所述，厂区内现有生产厂房、门卫等建筑，满足生产需要；厂区已通电、通水，并设有污水及雨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处理厂，满足入驻要求。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存储规格	年消耗量(t)	厂区最大储量(t)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硅橡胶	硅橡胶	固态	20kg/箱	43	3	否	外购，国内，汽车运输	/
2	丁腈橡胶	丁腈橡胶	固态	20kg/箱	31	2	否		/
3	金属件	钢	固态	定制	8	1	否		客户提供
4	包材	纸箱	固态	个	1	0.1	否		/
5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甲醇 40%、乙醇 25%、专有溶剂 20%、2-丙醇 5%、其他 10%	液态	1L/瓶	5L	5L	是		防爆柜
6	毛刷	/	固态	支	0.01	0.01	否		/
7	模具	钢	固态	定制	1	0.1	否		客户提供
注：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为甲类危化品，其贮存于防爆柜中。									
表 2-6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及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硅橡胶	/	密度 0.98g/cm ³ ，熔点<-20℃，沸点>200℃				闪点>110℃，可燃		/	

丁腈橡胶		/	密度 0.91-0.986g/cm ³ ，熔点<-20℃，沸点>200℃	闪点>110℃，可燃	/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	密度 0.845g/cm ³ ，沸程 65-90℃	闪点 3℃，爆炸极限（%）：1.1~36.5，易燃液体	/
组分	甲醇	CH ₄ O 67-56-1	无色澄清液体，密度 0.79g/cm ³ ，熔点-97.8℃，沸点 64.8℃	闪点 11℃，爆炸极限（%）：5.5~44.0，易燃液体	LD ₅₀ : 5628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83776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乙醇	C ₂ H ₆ O 64-17-5	无色澄清液体，密度 0.79g/cm ³ ，熔点-114.1℃，沸点 78.3℃	闪点 12℃，爆炸极限（%）：3.3~19.0，易燃液体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2-丙醇	C ₃ H ₈ O 67-63-0	无色澄清液体，密度 0.79g/cm ³ ，熔点-88.5℃，沸点 80.3℃	闪点 12℃，爆炸极限（%）：2.0~12.7，易燃液体	LD ₅₀ : 5045mg/kg（大鼠经口）

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7。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水	420t/a
2	电	7 万度/a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表见下表 2-8。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条）	备注
1	全自动真空压力成型机	200T	4	国产
2	半自动压力成型机	100T	9	国产
3	切条机	SK-RSC-600	1	国产
4	炼胶机	250、300	3	国产
5	空压机	1.5m ³ /min	1	国产

项目主要设备与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限制项目产品产能的主要设备为全自

动真空压力成型机、半自动压力成型机，共 13 台，单台设备每批次产品产量为 1~100 件，根据产品需求决定产品成型时间，时间为 5~60min，因此每台设备每小时产量为 1~1200 件。本项目设计年产量为 80 万件，设计单台设备每小时产量为 26 件，在设备产能范围内，主要设备与产品产能相匹配。

5.物料平衡表

5.1VOCs 平衡表

表 2-9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 (%)	年耗量	VOCs 量	物料名称	VOCs 量
硅橡胶	0.327	43	0.242	有组织废气 (进入大气)	0.0221
丁腈橡胶		31		无组织废气 (进入大气)	0.0245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660g/L	5L	0.0033	固废 (进入活性炭)	0.1987
合计	/	/	0.2453	/	0.2453

5.2VOCs 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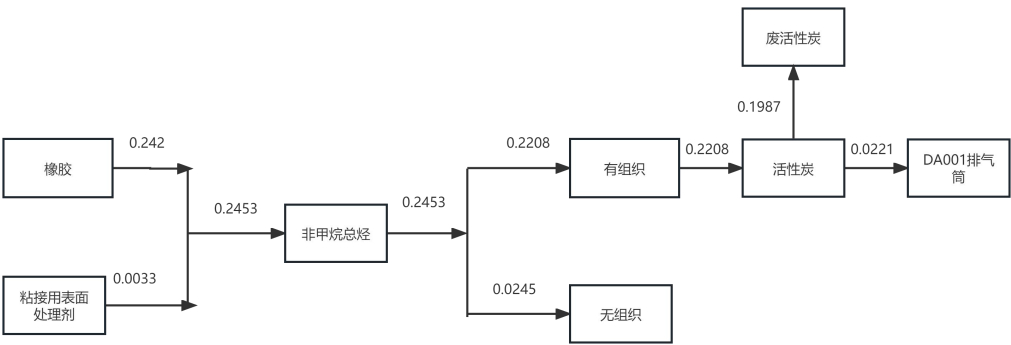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约 14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夜间不生产。项目内无食堂，无住宿。

7.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

周围环境简况：本项目厂区内主要为 13 栋建筑单体（含门卫），呈南北向

平行分布。本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厂区边界；南侧为苏州键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英特工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巨洁电子有限公司。产业园北侧隔河为苏州高中压阀门厂有限公司，南侧隔兴中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侧为苏州金记食品有限公司（一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24 米处的清树湾村石灰浜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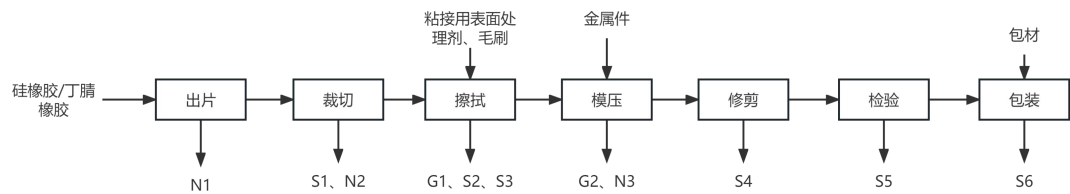
车间平面布置：一楼车间由西向东为原材料库 1、炼胶机、全自动真空压力成型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二楼车间由西到东分别为办公区域、成品区域、炼胶机、原材料库 2、原料中转区域、切条机、半自动压力成型区、工具间。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8，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硅橡胶制品模压过程需使用金属件，丁腈橡胶模压过程使用模具，不使用金属件，，其他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S-固废； G-废气； N-噪声

图 2-1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出片**：将橡胶放置于炼胶机上方，通过炼胶机的两个滚轴之间的相互挤压将橡胶挤压成片，此过程为常温下的物理挤压过程，无需添加任何辅料。此过程产生噪声 N1。

（2）**裁切**：按照需求将片状的橡胶通过切条机裁切成合适的大小，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2。

（3）**擦拭**：人工使用毛刷蘸取粘接用表面处理剂，对金属件脏污处进行擦拭，擦拭工序在压力成型机上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毛刷 S2，表面处理剂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 S3。

（4）**模压**：将橡胶和金属件（仅硅橡胶制品使用金属件）通过压力成型机进行模压，硅橡胶制品利用橡胶自身粘性与金属件粘接在一起，丁腈橡胶使用模具，该工序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70℃之间，加热时长 1~30min，加热后自然冷却。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3。

（5）**修剪**：将模压后的橡胶制品的边缘进行人工修剪，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4。

（6）**检验**：对产品进行抽样人工质检。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7)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包材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0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擦拭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模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1-N3	设备运行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位置、隔声减振
固废	S1	裁切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综合处置
	S2	擦拭	废毛刷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擦拭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修剪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综合处置
	S5	检验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综合处置
	S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综合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模具无需清洁、维修，待订单完成后，（废）模具全部返还给客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现有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智建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28 号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 992 平方米（以厂房租赁合同计）。本项目租赁 D 幢厂房一层、二层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厂区内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依托已建雨污水管网和排口，总排口监管由苏州市智建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其余区域为其他厂家部分不纳入本次环评评价范围，相关环评手续由各厂家自行申报，环保管理责任由各入驻单位自行负责。 苏州市智建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取得开发区出具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06]224 号），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2 日分别通过该项目的验收（吴环验[2015]120 号、吴环验[2016]208 号）。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为空置厂房，从建成至今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因此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现状评价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g/m 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2.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3%；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 ₃ ）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6.2%。项目所在区域				

苏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tr> <th>评价因子</th><th>平均时段</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r> <td rowspan="2">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10.0</td><td>达标</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td><td>10</td><td>150</td><td>6.7</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5</td><td>40</td><td>62.5</td><td>达标</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td>59</td><td>80</td><td>73.8</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4</td><td>70</td><td>62.9</td><td>达标</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92</td><td>150</td><td>61.3</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8</td><td>35</td><td>80.0</td><td>达标</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63</td><td>75</td><td>84.0</td><td>达标</td></tr> <tr> <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td><td>172</td><td>160</td><td>107.5</td><td>超标</td></tr> <tr> <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1000</td><td>4000</td><td>25.0</td><td>达标</td></tr> </table> 注：SO₂和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PM₁₀和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现状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附录A中公式计算得。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9%，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7%~83.0%；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mu\text{g}/\text{m}^3$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9	80	7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2	150	61.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3	75	8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9	80	7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2	150	61.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3	75	8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管理质量，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评价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周边河道（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太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3。
--	---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周边河道（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TP		0.2
京杭运河（纳污水体）		Ⅳ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COD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TP		0.3
太湖		Ⅱ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
			COD		15
			BOD ₅		3
			NH ₃ -N		0.5
			TP		0.025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平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0%，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2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 毫克/升和 0.09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61 毫克/升和 1.21 毫克/升，保持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4，同比升高 1.1，

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022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与 2021 年持平。

本项目污水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排至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22]13 号）的规定，京杭运河的水环境功能定为Ⅳ类水标准。

根据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对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和下游 1000 米的水质监测，其监测断面能反应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水环境污染状况，具有良好的代表性和有效性。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mg/L）				
		pH 值	SS	COD	NH ₃ -N	TP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022.8.23	7.3	11	10	0.450	0.10
	2022.8.34	7.4	12	10	0.408	0.08
	2022.8.25	7.3	14	14	0.242	0.10
	监测值范围	7.3~7.4	11~14	10~14	0.242~0.450	0.08~0.10
	污染指数	0.15~0.2	0.183~0.233	0.333~0.466	0.161~0.299	0.267~0.333
	标准值	6~9	60	30	1.5	0.3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022.8.23	7.6	13	14	0.476	0.08
	2022.8.34	7.6	15	14	0.392	0.08
	2022.8.25	7.6	12	16	0.360	0.09
	监测值范围	7.6	12~15	14~16	0.360~0.476	0.08~0.09
	污染指数	0.3	0.199~0.25	0.466~0.533	0.239~0.317	0.267~0.299
	标准值	6~9	60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见，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水质基本符合江苏省水环境功能

	划分要求。 3.声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评价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区域属于天灵路—京杭运河—宝带花园南侧河流—常台高速—吴淞江—京杭运河—沪常高速—兴中路—沿吴中区与吴江区交界线向北—东港河—天灵路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r> <th>昼</th><th>夜</th></tr> <tr> <td>项目所在区域</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3 类标准</td><td>dB(A)</td><td>65</td><td>55</td></tr> </table>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1 年有所改善，但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 2022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dB（A），同比下降 0.5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声强水平与 2021 年保持一致。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2.6~55.0dB（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43.0%；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2.9%、17.4%和 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2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9.5%和 91.0%。与 2021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上升 3.9 和 5.2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8.5%、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5.5%、100%和 84.6%。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应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吴工业园内，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区内均设置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

	臭气浓度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NMHC	/	/	/	/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同时根据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该标准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氮、总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表 3-8 废水接管、尾水排放水质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废水	参照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值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值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SS	10
				COD	30
				氨氮	1.5（3）*
				TP	0.3
				TN	10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关于厂界的定义：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各种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的厂界为其实际占地的边界，故本项目以租赁边界为厂界。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VOC_s 和颗粒物。另外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为 SS、废水量；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_s（非甲烷总烃）。

(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2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45t/a。废气总量在吴中经济开发区内平衡。

(2) 本项目水污染物：废水量 336t/a、COD 0.118t/a、SS 0.074t/a、氨氮 0.010t/a、总磷 0.0017t/a、总氮 0.017t/a；水污染物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336t/a、COD 0.010t/a、SS 0.0034t/a、氨氮 0.0005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34t/a。废水总量在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固废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本次申请量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08	0.1987	0.0221	0.0221	0.0221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45	0	0.0245	0.0245	0.0245	/
废水	废水量		336	0	336	336	/	336
	COD		0.118	0	0.118	0.010	0.010	/
	SS		0.074	0	0.074	0.0034	/	0.0034
	氨氮		0.010	0	0.010	0.0005	0.0005	/

		总磷	0.0017	0	0.0017	0.0001	0.0001	/
		总氮	0.017	0	0.017	0.0034	0.0034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	3	0	0	/	/
		危险固废	2.1977	2.1977	0	0	/	/
		生活垃圾	2.1	2.1	0	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用进行土建，只要进行简单的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主要是切割机、打磨机等切割、打磨材料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90dB（A），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厂区污水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生环节

1.1.1 正常工况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擦拭和模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1) 擦拭废气 (G1)

本项目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本品中 VOC 含量为 660g/L，本品年用量为 5L/a，VOC 产生量为 3.3kg/a。

(2) 模压废气 (G2)

本项目使用的橡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混炼、硫化”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kg/t 原料。本项目硅橡胶年用量为 43t，丁腈橡胶年用量为 31t，合计橡胶年用量为 74t。则模压工序橡胶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242t/a。

根据《顶空气相色谱法 测定丁腈橡胶中的游离丙烯腈含量》（中国石油兰州化工研究中心，兰州 730060），丁腈橡胶中游离态丙烯腈含量为 5.42mg/kg，本项目丁腈橡胶年用量为 31t，则丙烯腈产生量为 168g/a，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在压力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率按 90%计，风机总风量约 10000m³/h，废气收集后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去除率按 90%计）达标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4-1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	------	---------	-------	----------	----	------	------

DA001	15	0.5	25	14.2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0°31'50.522", 北纬 31°13'22.99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	----	-----	----	------	-------	--	--	---	--	--	--	--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规定，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项目租用厂房高约 8m，故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为 15m。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设施编号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000	0.2208	0.092	9.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90	0.0221	0.0092	0.92	10	/

注：本项目全年工作 2400h。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一层	擦拭、模压	非甲烷总烃	0.008	加强有组织抽风系统抽风量、提高设备密闭性加强车间通风	/	0.008	0.003	332	4
	二层		非甲烷总烃	0.0165		/	0.0165	0.007	660	8

基准排废气量符合性校核：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校核后判定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橡胶制品企业炼胶工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见下式所示：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 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胶；

ρ_实——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4-4 折算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Q _总	污染物	产品规格	批次时间 min	产量 (件/批次)	批次量 (次/h)	Y _i	Q _{i 基}	ρ _实	ρ _基	ρ _标
10000	非甲烷总烃	50g	5	100	12	0.78	2000	0.92	5.23	10
			60	100	1	0.065	2000			
		200g	5	1	12	0.031	2000			
			60	1	1	0.0026	2000			

通过折算基准排放浓度后，本项目硅胶制品和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1.2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以及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时，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非正常排放时处理效率为 0，废气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5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事件原因	应对措施
名称	编号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非甲烷总烃	9.2	0.092	DA001 排气筒	1	0-1	废气治理设备损坏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工艺废气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

1.2.1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1.2.2 废气收集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

$$Q=3600 \times F \times V_x$$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本项目 13 台压力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擦拭工序位于压力成型机位置），集气罩尺寸约 0.6×0.6m。为提高集气罩控制效果，本次设计罩口

尽可能靠近污染物发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罩口四周增设法兰边，法兰边宽度约为 150-200mm；集气罩的扩张角小于 60°，经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DA001 排气筒总罩口面积约 4.68m²，集气罩设置在设备垂直上方 30cm 处，V_x 以 0.5m/s 计。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总风机量为 8424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 DA001 排气筒处理风量取 10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收集具有可行性。

1.2.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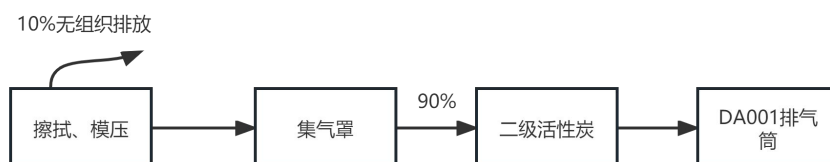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被碳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串联的 2 个活性炭箱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方式连续吸附工作，整个系统的运行由 PLC 程序控制。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装置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DA001	497	10	8.28	10000	8	75

根据上表，项目活性炭每 75 天更换一次，考虑到本项目每个月生产天数 25 天，故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根据环保部门最新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的，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活性炭一年更换四次，活性炭一次装填总量约 497kg，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2.1867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规格 (mm)	1000*2500*2000	1000*2500*2000
装置截面积 (m ²)	5	5
炭层面积 (m ²)	5	5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碘值, mg/g	800	
活性炭粒度 (mm)	5.0	
活性炭厚度 (mm)	99.4	99.4
一次装填量 (t)	0.2485	0.2485
过流风速 (m/s)	0.56	0.56
废气进口温度 (°C)	25	
废气进口含湿量 (%)	2.5	

净化效率（%）	90%		
更换周期	75 天（工作时间）		
废活性炭产生量（t）	2.1867（包含吸附废气）		

活性炭密度一般在 0.45-0.6g/cm³ 之间（本次环评按 0.5g/cm³ 计）；对于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流速为 0.56m/s 低于 0.6m/s，满足设计要求。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 GB/T7701.5 的要求，且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不低于 350m²/g，因此项目方在购买颗粒状活性炭时需根据下述技术指标进行选择。

表 4-8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剂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孔容积，cm ³ /g		≥0.55
比表面积，m ² /g		≥750
pH 值		8~10
水分，%		≤5.0
强度，%		≥9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装填密度，g/L		450~600
碘值 mg/g		800
粒度，%	>6.30mm	≤5
	3.15~6.30mm	≥90
	<3.15mm	≤5.0

注：用户对粒度有特殊要求，可在订货时协商。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相符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3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低、产生量少，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4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本项目设计风量均符合此项要求	相符
5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相符
6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7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装置应装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废气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安装的阻火器性能需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废气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并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相符
8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9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口设置在设备上方 30cm 处,不影响操作	相符
10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少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集气装置设置在设备上方,与产生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相符
11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相符
12	采用颗粒状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性炭作为吸附剂,最大过滤气体流速 0.56m/s 小于 0.6m/s	相符
13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管理	相符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均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要求,能保证有效吸收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处置,在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其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排放标准的相应要求,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1.2.4 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和较大的吸附容量,对于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为 70%,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0%。根据《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80 万片成品电路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数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处理效率可达 95.5%,验收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	监测时间	检测因子	进口 1+进口 2				处理措施	出口				处理效率
			项目	标况 排气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h		项目	排气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h	
4# 排气筒	2021. 9.7	非 甲烷 总 烃	第一 次	59669	33.9	1.002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第一 次	62751	1.39	0.087	95.5%
			第二 次	58643	34.1	1.001		第二 次	63549	1.31	0.083	
			第三 次	58753	32.7	0.941		第三 次	63527	1.84	0.117	

由监测可知,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0%以上,本环评取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

1.2.5 废气处理装置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总费用约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更换活性炭等)及人工费,运行成本低,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角度考虑,属于可接受水平。

1.3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和控制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扇（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擦拭及模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 \geq 80\%$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4 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异味产生。异味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浓度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光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车间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 0 级，基本无气味。异味是伴随着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而存在，通过车间的强制通风，随着废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厂界臭气浓度会迅速降低，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技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实现达标排放。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除臭处理，除臭原理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附异味的目的，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荐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r (m)	Q _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
车间（一层）	非甲	2.5	470	0.021	1.85	0.84	2	10.3	0.003	0.09	50

车间（二 层）	烷总 烃							14.5	0.007	0.17	50
------------	---------	--	--	--	--	--	--	------	-------	------	----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成分较为复杂，故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要求以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源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
			丙烯腈	1 年/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GB37822-2019）表 1 限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丙烯腈	1 年/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GB37822-2019）表 3 限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GB37822-2019）表 2 限值

1.6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收集率、处理率均为 90%），经处理达标后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

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21	0.0092	0.9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21	0.0092	0.92

表 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抽风系统抽风量、提高设备密闭性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4.0	0.0245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45

表 4-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466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用水及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定期采用人工清扫，无需进行地面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仅生活用水，职工 14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42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36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表 4-17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36	COD	350	0.118	直接接入管网	350	0.118	500	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SS	220	0.074		220	0.074	400	
		NH ₃ -N	30	0.010		30	0.010	45	
		TP	5	0.0017		5	0.0017	8	
		TN	50	0.017		50	0.017	7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6。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8'49.075"	31°13'20.095"	0.03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2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2.2.1 污水厂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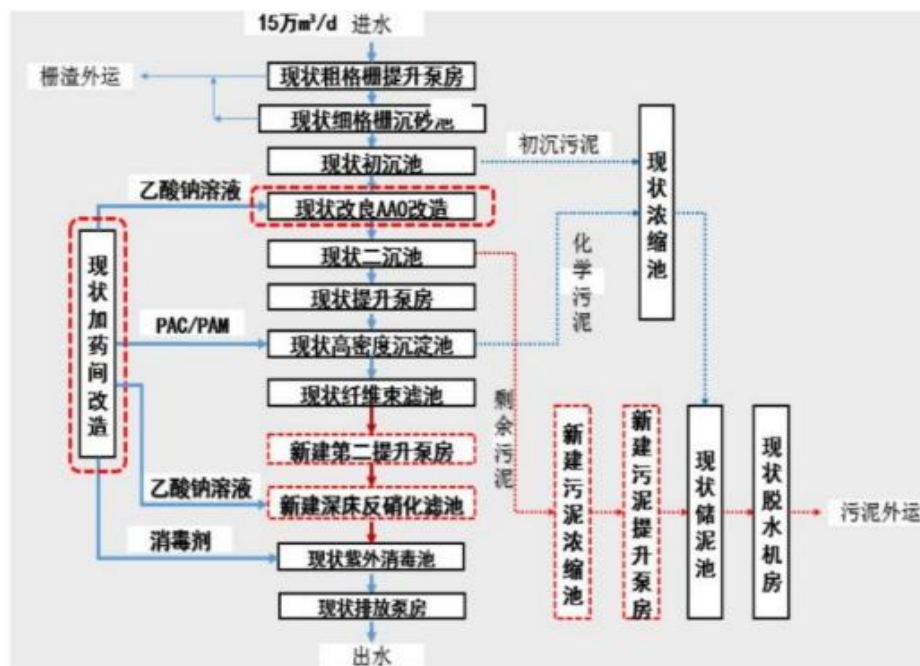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北，东吴工业园以南、沙田浜村以东、京杭大运河以西的地块。

处理规模：城南污水处理厂初期的 15 万 t/d 的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 7.5 万 t/d 工程于 2006 年开工建设，2009 年投入运行；二期 7.5 万 t/d 工程已于 2013 年年底施工，2016 年 4 月投入运行。目前城南污水厂已接管水量约为 14.4 万 t/d，运行情况良好，现阶段污水接管剩余容量约 0.6 万 t/d。

服务范围：吴中区西南部区域，包括新西南部地区、旺山工业区、国际教育园(南区)、开发区(河西)组团、蠡墅组团，范围西至东山、太湖，东至京杭大运河，南接吴江、太湖，北以新开京杭大运河、皋峰山为界，收水处理范围达到100平方公里以上。

处理工艺：根据 2005 年 6 月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资料，一期工程处理量为 7.5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A²/O 生物脱氮除磷”+“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根据吴中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9 月下发《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要求城南污水厂于 2019 年底完成提标改造，出水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28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调试运行，2022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改造方案如下：改造现有生物池（增加兼氧区+更换曝气系统），确保出水氨氮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新增二次提升泵房，将污水提升至深床反硝化滤池，确保污水能顺利排入京杭运河；新建深化反硝化滤池（包括反硝化滤池、清水池、废水池、风机房等），主要用于去除 SS、TP、TN，确保尾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新建剩余污泥处理系统（包括污泥浓缩池、排泥泵房及除臭滤池），用于处理剩余污泥（现状污泥浓缩池负荷远高于规范要求，污泥浓缩效果很差，新建剩余污泥处理系统可提高污泥浓缩效果）；新建出水在线监测站房替代现有监测站房（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站房，不满足新的“环办环监（2017） 61 号”要求）；对碳源投加间进行改造。



注：红色虚线部分为本次技改内容。

图 4-7 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0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处理效率（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400	45	8	70
设计出水水质	6-9	30	10	1.5(3)*	0.3	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2 接管可行性

（1）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余量为 0.6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36t/a。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有保障的。本项目污水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19%，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2）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其水质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预计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3）项目周边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苏州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苏州城南污水厂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2.4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5.1.2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表 1“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中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由房东负责定期检测生活污水排放达标情况。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1.12	336
		COD	350	0.000392	0.118
		SS	220	0.000246	0.074
		NH ₃ -N	30	0.0000336	0.010
		TP	5	0.0000056	0.0017
		TN	50	0.000056	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336
			COD		0.118
			SS		0.074
			NH ₃ -N		0.010
			TP		0.0017
			TN		0.017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污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压力成型机、炼胶机、切条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5dB(A)~85dB(A)左右，持续时间约8h。加热后的橡胶质地较软，成型机吨位较小，模压过程速度较慢，不会产生瞬间强烈冲击，因此不考虑振动。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4-22、4-23。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条）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	叠加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真空压力成型机	4	75	81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消声减振	5	40	22	1	北，7	59.1	8	20	39.1	1
2		炼胶机	2	80	83		5	30	26	1	北，3	68.5	8	20	48.5	1
3		半自动压力成型机	9	75	84.5		5	47	3	5	南，3	70.0	8	20	50.0	1
4		炼胶机	1	80	80		5	35	18	5	北，11	54.2	8	20	34.2	1
5		切条机	1	80	80		5	45	15	5	北，14	52.1	8	20	32.1	1

注：本项目以项目所在建筑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单台	叠加		
1	空压机	1.5m³/min	47	10	9	1	8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8
2	废气风机	10000m³/h	47	15	9	1	85	85		8

注：本项目以项目所在建筑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控制措施

本次环评对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具体为：

（1）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2）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空压机单独设置房间，隔声效果约 20-30dB（A）。

（3）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降噪量达 25dB(A)以上。

表 4-24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降噪量（dB）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控制设备噪声	小	1	/
设备减振、隔声	中	2	1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中	20	2
强化生产管理	小	1	/
合理布局	小	1	/

3.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2) 室外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厂区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等效声级 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 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 值 $dB(A)$
东厂界	全自动真空压力成型机	81	25	40	32.0	24.0	34.3
	炼胶机	83	25	30	29.5	28.5	
	半自动压压力成型机	84.5	25	47	33.4	26.1	
	炼胶机	80	25	35	30.9	24.1	
	切条机	80	25	45	33.1	21.9	
	空压机	85	25	47	33.4	26.6	
	废气风机	85	25	47	33.4	26.6	
南厂界	全自动真空压力成型机	81	25	22	26.8	29.2	50.7
	炼胶机	83	25	26	28.3	29.7	
	半自动压压力成型机	84.5	25	3	9.5	50.0	
	炼胶机	80	5	18	25.1	29.9	
	切条机	80	25	15	23.5	31.5	
	空压机	85	25	10	20.0	40.0	
	废气风机	85	25	15	23.5	36.5	
西厂界	全自动真空压力成型机	81	25	20	26.0	30.0	43.2
	炼胶机	83	25	30	29.5	28.5	

北厂界	半自动压压力成型机	84.5	25	13	22.3	37.3	
	炼胶机	80	25	25	28.0	27.0	
	切条机	80	25	15	23.5	31.5	
	空压机	85	25	13	22.3	37.7	
	废气风机	85	25	13	22.3	37.7	
	全自动真空压力成型机	81	25	7	16.9	39.1	49.6
	炼胶机	83	25	3	9.5	48.5	
	半自动压压力成型机	84.5	25	26	28.3	31.2	
	炼胶机	80	25	11	20.8	34.2	
	切条机	80	25	14	22.9	32.1	
	空压机	85	25	19	25.6	34.4	
	废气风机	85	25	14	22.9	37.1	

根据预测，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3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严格执行噪声防护措施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企业。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 4-26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一次）

3.5 结论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经合理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污情况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裁切、修剪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

(2) 废毛刷

本项目使用毛刷蘸取表面处理剂对金属件进行擦拭，产生废毛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桶

本项目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0.2kg，数量约 5 个/a，则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及原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处理。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1867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14 人，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约 2.1t/a。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修剪	固	橡胶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毛刷	擦拭	固	毛刷、有机	0.01	√	-	

				溶剂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塑料、有机溶剂	0.001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橡胶	1	√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纸、塑料等	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2.1867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2.1	√	-

4.2 固废属性判定及处置方式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毛刷	危险废物	擦拭	固	毛刷、有机溶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T/In	HW49	900-041-49	0.01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塑料、有机溶剂		T/In	HW49	900-041-49	0.00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1867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修剪	固	橡胶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无	废橡胶制品	291-015-05	1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橡胶		无	废橡胶制品	291-015-05	1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纸、塑料等		无	其他	291-999-99	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	/	2.1

表 4-2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毛刷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擦拭	固	毛刷、有机溶剂	每天	T/In	委托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1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有机溶剂	三个月	T/In	委托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1867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委托处置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n 指感染性。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具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毛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867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废橡胶制品	291-015-05	1	综合处置	物资回收公司
5	不合格品		废橡胶制品	291-015-05	1		
6	废包装材料		其他	291-999-99	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2.1		

4.3 环境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5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3.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表 4-3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间（5平方米）	HW49 危废区	4	废毛刷、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桶装，仓库最大贮存量 4t	3 个月	该区设置 4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内部通道及预留区域等	1	/	/	/	/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应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表 4-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根据对应类型设置了危废暂存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根据不同危废确定危废暂存间规模。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	本项目进行了危废的分类贮存，且避免了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无液态危废，废活性炭、废毛刷密封袋包装贮存，废包装桶加盖贮存，VOCs 产生量较小，在危废暂存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给危废暂存间进行通风。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无液态危废，固态危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牌。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	本项目不涉及在常温下易爆、易	规范设置，符

		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11	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1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1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1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独立设置于室内，堆放处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6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单独桶装/袋装，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7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	本项目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18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9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采用防渗、防漏、防腐材料建设危废暂存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0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	本项目无液态危废。	符合规范要求

		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废，定期进行通风。	符合规范要求
24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的包装容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25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包装容器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26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采用的包装容器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规范要求
27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规范要求
28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无液态、半固态危废。	符合规范要求
29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规范要求
30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固态危废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分类堆放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31	一般规定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无液态危废。	符合规范要求
32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	本项目无半固态危废。	符合规范要求

		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33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无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34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无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3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无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36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符合规范要求
37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规范要求
38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规范要求
39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规范要求
40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将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如发现隐患，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规范要求
4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	本项目贮存设施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	符合规范要求

		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将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2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	符合规范要求
43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符合规范要求
44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符合规范要求
45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符合规范要求
4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不涉及废水。	符合规范要求
47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无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48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无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49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将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50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无噪声排放。	符合规范要求
51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环境监测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规范要求
5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符合规范要求

		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危废暂存间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5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5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规范要求
	5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T 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5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代表性指标非甲烷总烃；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5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无恶臭气体排放。	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堆置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和危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一				

般固体废弃物和危废在厂内暂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于厂内危废堆置场所，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并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5)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待正式投产后，项目所产生的废毛刷（0.01t/a）、废包装桶（0.001t/a）、废活性炭（2.1867t/a）。周边大市范围内有资质处置本项

目 HW49（900-041-49、900-039-49）危险废物的单位有：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数量 9000t/a）。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险废物共产生 2.1977t/a，占其处置单位处理能力的 0.024%；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核准经营数量 44600t/a），占其处置单位处理能力的 0.0019%；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核准经营数量 28500t/a），其处置单位处理能力的 0.077%，单位危废处置能力较强，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稳定、有序进行。

（6）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规定，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b.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 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2 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c.企业与资质单位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能利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企业和资质单位需建

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d.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e.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的附件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需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4.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处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平衡。

2.水污染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事故状态下进入外环境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收到无机盐、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

染物沉降污染。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厂区地面均做硬化处理，生产或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与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且危废及原料储存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设置，同时收集泄漏物的管沟、事故池等采取各项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故无需对土壤开展监测。

在今后生产过程中，项目方应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出现。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的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措施。厂区内全部采取沥青硬化，生产车间及各种物料放置区、污染防治措施区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成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

表 4-33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事故池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3) 事故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防渗及防腐措施施工建设时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建设。为避免物料泄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包括：

①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区根据本工程所处位置地基现场条件，对危险废物所处地基进行强夯处理，强夯后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50kp/m²，渗透系数≤10⁻⁷cm/s。

②一般污染防治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⁷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地控制本工程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工程投产后对周围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危险物质风险识别和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表 4-34 物质危险性识别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相态	火灾、爆炸危险性			毒性			识别结果
			闪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	毒性 分级	LD ₅₀ (mg/kg)	LC ₅₀ (mg/m ³)	
1	甲醇	液态	11	64.8	5.5~44.0	/	5628	83776	易燃液体

2	乙醇	液态	12	78.3	3.3~19.0	/	7060	37620	易燃液体
3	2-丙醇	液态	12	80.3	2.0~12.7	/	5045	/	易燃液体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 and 环境保护设施。

表 4-35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等	操作不当, 被引燃引发火灾事故	火灾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原料库	橡胶、包材等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 均可能会被引燃引发火灾事故	火灾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3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被易燃, 或者在运输过程中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火灾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 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5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 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 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 设备通电后短路, 烧毁电气设备, 可引发火灾; 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 可能遭受雷击, 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6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 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 发生事故时会影应急响应效率, 使事故危害程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7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8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6.2.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C.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表 4-36 项目突发性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折纯实际存在量 q (t)	文件名	临界量 Q (t)	q/Q
1	甲醇	0.0016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10	0.000169
2	2-丙醇	0.0002		10	0.00002
3	乙醇	0.0010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0105
合计 (Σqn/Qn)					0.0002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中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 = 0.0002 < 1$ ，故可以直接判定本项目的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
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
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
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4 环境风险类型

(1) 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非甲烷总烃、丙烯腈将直
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若发生火灾、爆炸，爆炸、燃烧过程会
增加燃爆区域大气中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
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2) 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胶水等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泄露、火灾事故，
物料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

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3）对土壤、地下水的风险影响：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使用不当发生泄露，造成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厂区车间、仓库、固废及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角均做防渗措施，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燃烧或爆炸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站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5）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项目火灾爆炸风险范围内除少量员工外，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距厂界 424 米处的清树湾石灰浜小区，经采取相应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和运行后，项目风险概率发生很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6.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装防爆灯、采用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其要求如下：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6）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7）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8）事故应急池

根据《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第43号），事故池容积有效性核算： $V_{\text{总}} = (V1+V2-V3)_{\text{max}} + V4 + V5$

注： $(V1+V2-V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 ，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1：本项目容量最大的物料储存装置为接收桶，故 $V1=0m^3$ 。

V2: 厂区内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 消火栓流量为 20L/S, 厂房设有完善的火灾预警设施, 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消防尾水按 80%收集,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20\text{L/s} \times 2\text{h} \times 3600\text{s} \times 10^{-3} \times 80\% = 144\text{m}^3$ 。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不考虑走移量, $V3=0\text{m}^3$ 。

V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系统, $V4=0\text{m}^3$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 $V5=0$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 即便发生该种情况, 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 消防用水量减少, 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 因此本项目 V5 取 0。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1+V2-V3) + V4+V5 = (0+216-0) + 0+0 = 144\text{m}^3$

事故应急池设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需设置约 144m^3 事故池, 位于厂区西侧, 事故突发时污水由管网排入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 事故状态时, 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流通道, 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且事故池与周边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安全间距和卫生防护距离。因此, 事故应急池位置设置具有合理性。

6.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系统就位, 保证通讯畅通, 深入现场, 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 请求应急救援, 防止事故扩大, 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 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 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 应启动上一级预案, 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

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6.5.3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对全厂的废气及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6.6 风险分析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擦拭、模压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 90%，由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压力成型机、炼胶机、切条机、空压机、冷却塔等		Leq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废毛刷、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粘接用表面处理剂；厂区内配备各类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监测报警系统等，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厂区设置 144m³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②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废水、噪声按监测计划表执行，固废污染源实时统计； ④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市中泰橡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制品 80 万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园区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满足苏州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0221	/	0.0221	+0.0221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0245	/	0.0245	+0.0245
废水	废水量		/	/	/	336	/	336	+336
	COD		/	/	/	0.118	/	0.118	+0.118
	SS		/	/	/	0.074	/	0.074	+0.074
	氨氮		/	/	/	0.010	/	0.010	+0.010
	总磷		/	/	/	0.0017	/	0.0017	+0.0017
	总氮		/	/	/	0.017	/	0.017	+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	/	1	+1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毛刷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桶					0.001		0.001	+0.001
	废活性炭		/	/	/	2.1867	/	2.1867	+2.186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1	/	2.1	+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附件清单

附图：

-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产业园区布局图
- (3)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 (4)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5) 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 (6)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7)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 (9) 车间平面布置图
- (10)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级别图
- (11) 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备案证
- (3) 营业执照
- (4) 租房协议及产权证
- (5) 排水许可证
- (6) 危废情况说明
- (7) 不可替代说明
- (8) VOCs 检测报告
- (9) 检测报告